

總統府公報

Presidential Office Gazette

本號公報內容於發行日同步登載本府全球資訊網

網址：<http://www.president.gov.tw/>

中華民國99年12月29日（星期三）發行 第6955號



總統府第二局 編印

總統府公報

第 6955 號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星期三)

目 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 (一)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99 年度預算……………2
- (二)公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9 年度預算……………6
- (三)公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99 年度預算……………15
- (四)刪除並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條文……………17
- (五)修正當舖業法條文……………18
- (六)修正存款保險條例條文……………19
- (七)增訂、刪除並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條文……………20
- (八)增訂、刪除並修正社會救助法條文……………22

二、任免官員……………37

三、授予勳章……………39

四、明令褒揚……………39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41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43

總 統 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3431 號

茲依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99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一、通過通案決議 8 項：

- (一)依據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兼領 2 個兼職酬勞為限。」，另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一、(四)規定：「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6,000 元。…。」。

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部分財團法人，對於基金董監事，除編有兼職費外，尚編有三節福利金、自強活動費等，惟若具公務員身分者卻支領兼職費以外之福利金或活動費，恐有違前述兼職費支領之相關規定。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責令具公務員身分出任所屬財團法人之董監事者，自 99 年度起，除兼職費外，額外領取之三節福利金、自強活動費等相關給付，應悉數繳庫。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其收入來源或為依法收取之強制性收入、或依政府公權力徵收而來、或由政府授予公權力行使所產生之收入等等，亦即其收入並非如一般事業機構係因員工努力營運而得，然卻編列最高 4.6 個月之考核及績效獎金，顯有欠合理。

該等財團法人員工薪資待遇已屬優渥，再領取高額之考核及績效獎金，恐令外界觀感不佳，亦難信服於人；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所屬財團法人，比照事業單位發放最高 4.6 個月獎金，並提出考核制度檢討報告。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預算編列過於簡略，例如「收入」僅列出金額，未說明其來源；「旅運費」科目僅說明為國內外差旅費，未分別列示國內、國外或大陸等地區別；用人費僅列出「薪資」、「加班值班」、「員工獎金」…項目，而未詳加說明編列基礎，例如考績獎金編列依據等等，實有礙立法院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責成所屬財團法人自 101 年度起，相關預算均應於預算書中詳細列示說明；另各財團法人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即起將年度預、決算書摘要於基金網站上完整揭露。

(四)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險安定基金、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應於網站設置「資訊公開窗口」，除公告預、決算資訊、營運計畫外，接受政府委託及捐助辦理業務之金額、事項、對象等亦應完整公開，俾利外界了解並考核監督其資源是否妥善分配運用，增進人民了解並利於民意機關之審查及監督。

-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之財團法人組織，因其以特別公課為收入來源並代政府執行公權力，因此視同政府機關，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除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其餘皆應主動公開，並將相關資料列示於所屬網站中，以利民眾共享及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了解。故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所屬財團法人組織，於所屬網站中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查詢與監督。
- (六)查近年來隨著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發生日益頻繁，各種天災（如：颱風、地震、洪水…等）不斷，不僅嚴重影響人民生計，亦對國家財政帶來沉重負擔。有鑑於天災影響甚鉅，但目前國人投保比例偏低（如：地震險目前投保率不到三成），爰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責成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單位，限期於半年內評估將地震、颱風等天災險，比照汽車責任險或房屋火險方式，強制納保之可行性。
- (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因受到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修正之影響，已禁止退休軍公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與 18% 優惠存款，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主管之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認為是否屬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所規範之事業單位，尚有疑義。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減少社會對政府單位充斥「雙薪肥貓」之不良觀感，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及保險局主管之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是否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之研議報告，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證券周邊單位，其負責人及主管多由退休公務人員轉任，除領取豐厚月薪之外，尚兼領分紅、月退休金及 18% 優惠存款，引起社會輿論批評。然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修正通過後，已訂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政府捐贈、直接或間接可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等單位職務，禁止兼領月退休金與優惠存款。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單位及財團法人卻仍有部分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公然違法。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 個月內全面清查轄下所屬周邊事業單位及財團法人專任人員由公務人員退休轉任尚未扣除月退休金及 18% 優惠存款情形，並將調查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二、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事業收支部分：

1. 事業總收入：4 億 6,016 萬 5,000 元，照列。
2. 事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4 億 5,463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553 萬 3,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90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五)通過決議 1 項：

1.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為增進業務發展功能，聘有「顧問」以提供經常性之諮詢、協助各項專案性任務之進行或各項業務領域之拓展。顧問之酬勞係由約聘單位視業務或專案需要呈報院長核可，據該院提供資料顯示，其金融研究所聘請之顧問，1 個人之年度酬勞為 100 萬元；另顧問出席該院會議，亦可參照每次 2,500 元（2 小時以內）、每超過 1 小時加發 1,000 元之標準，酌予發給出席費。

該院之顧問酬勞僅須由院長核可，無一定標準，且既為提供各項諮詢並已支領酬勞之顧問，出席該院會議應為其職責所在，再支領出席費，顯不合理；爰要求台灣金融研訓院應訂定顧問酬勞標準，並應針對已領取酬勞之顧問支領該院相關會議出席費，嚴加規範，避免重複給付。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3441 號

茲依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9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一、通過通案決議 8 項：

- (一)依據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第 11 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兼領 2 個兼職酬勞為限。」，另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一、(四)規定：「基於法令規定有數個兼職者，以支領 2 個兼職費為限，每月支領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 1 萬 6,000 元。…。」。

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部分財團法人，對於基金董監事，除編有兼職費外，尚編有三節福利金、自強活動費等，惟若具公務員身分者卻支領兼職費以外之福利金或活動費，恐有違前述兼職費支領之相關規定。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責令具公務員身分出任所屬財團法人之董監事者，自 99 年度起，除兼職費外，額外領取之三節福利金、自強活動費等相關給付，應悉數繳庫。

-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其收入來源或為依法收取之強制性收入、或依政府公權力徵收而來、或由政府授予公權力行使所產生之收入等等，亦即其收入並非如一般事業機構係因員工努力營運而得，然卻編列最高 4.6 個月之考核及績效獎金，顯有欠合理。

該等財團法人員工薪資待遇已屬優渥，再領取高額之考核

及績效獎金，恐令外界觀感不佳，亦難信服於人；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就所屬財團法人，比照事業單位發放最高 4.6 個月獎金，並提出考核制度檢討報告。

- (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財團法人預算編列過於簡略，例如「收入」僅列出金額，未說明其來源；「旅運費」科目僅說明為國內外差旅費，未分別列示國內、國外或大陸等地區別；用人費僅列出「薪資」、「加班值班」、「員工獎金」…項目，而未詳加說明編列基礎，例如考績獎金編列依據等等，實有礙立法院預算審議。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責成所屬財團法人自 101 年度起，相關預算均應於預算書中詳細列示說明；另各財團法人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即起將年度預、決算書摘要於基金網站上完整揭露。
- (四)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保險安定基金、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應於網站設置「資訊公開窗口」，除公告預、決算資訊、營運計畫外，接受政府委託及捐助辦理業務之金額、事項、對象等亦應完整公開，俾利外界了解並考核監督其資源是否妥善分配運用，增進人民了解並利於民意機關之審查及監督。
-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之財團法人組織，因其以特別公課為收入來源並代政府執行公權力，因此視同政府機關，故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除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其餘皆應主動公開，並將相關資料列示於所屬網站中，以利民眾共享及增進民眾對公共事務之了解。故行政院金融監督

管理委員會應督促所屬財團法人組織，於所屬網站中設置政府資訊公開專區，主動公開相關資訊，以利民眾查詢與監督。

- (六)查近年來隨著全球暖化，極端氣候發生日益頻繁，各種天災（如：颱風、地震、洪水…等）不斷，不僅嚴重影響人民生計，亦對國家財政帶來沉重負擔。有鑑於天災影響甚鉅，但目前國人投保比例偏低（如：地震險目前投保率不到三成），爰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責成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等單位，限期於半年內評估將地震、颱風等天災險，比照汽車責任險或房屋火險方式，強制納保之可行性。
- (七)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因受到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修正之影響，已禁止退休軍公教人員兼領月退休金與 18% 優惠存款，然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主管之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卻認為是否屬於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所規範之事業單位，尚有疑義。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減少社會對政府單位充斥「雙薪肥貓」之不良觀感，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有關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及保險局主管之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保險犯罪防制中心等 5 家財團法人是否適

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之研議報告，並將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 (八)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證券周邊單位，其負責人及主管多由退休公務人員轉任，除領取豐厚月薪之外，尚兼領分紅、月退休金及 18% 優惠存款，引起社會輿論批評。然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修正通過後，已訂定公務人員退休後，再任政府捐贈、直接或間接可控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行政法人、公法人、轉投資或再轉投資事業等單位職務，禁止兼領月退休金與優惠存款。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周邊單位及財團法人卻仍有部分單位未依規定辦理，公然違法。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 1 個月內全面清查轄下所屬周邊事業單位及財團法人專任人員由公務人員退休轉任尚未扣除月退休金及 18% 優惠存款情形，並將調查情形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以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二、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事業收支部分：

1. 事業總收入：5 億 3,007 萬 2,000 元，照列。
2. 事業總支出：7 億 7,464 萬 1,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2 億 4,456 萬 9,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207 萬 9,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五)通過決議 2 項：

1. 因汽車交通事故導致每一受害人死亡或最高殘廢之給付金額

建請由 160 萬元提高到 200 萬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金額建請由 20 萬元提高到 30 萬元，以保障汽車事故受害人權益。

2. 針對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97 年底之存款及投資總額合計約為 34 億 5,609 萬元，其中全權委託投信公司投資占 4.197%，金額約 1 億 4,443 萬元，而投資損失金額約 1,006 萬元，損失率達 6.97%；98 年底之存款及投資總額合計約為 33 億 8,528 萬元，而全權委託投信公司投資占 5.297%，金額約 1 億 7,932 萬元，投資損失 1,135 萬元，損失率亦有 6.33%；然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設置之目的是為保障廣大車禍被害人，又該基金 97、98 年度全權委託投信公司投資連續 2 年損失金額已高達 2,141 萬元，故要求該基金 3 個月內，應將歷年委外投資事項與細目彙整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並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嚴加督促查核該基金各項投資項目。

三、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 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事業收支部分：

1. 事業總收入：27 億 8,084 萬 1,000 元，照列。
2. 事業總支出：26 億 2,281 萬 5,000 元，照列。
3. 本期賸餘：1 億 5,802 萬 6,000 元，照列。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84 萬 9,000 元，照列。

(四) 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五) 通過決議 3 項：

1. 現行每一住宅建築物之住宅地震保險理賠金額最高額度為新

臺幣 120 萬元、建築物臨時住宿費用為新臺幣 18 萬元，顯不足保障受災民眾，在不提高保險費（1 年期保險費為 1,459 元）前提下，爰建請每戶住宅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賠償金額提高到 150 萬元、臨時住宿費用提高到新臺幣 30 萬元，讓受災民眾得以儘速重建家園。

2. 目前因地震造成被保險人房屋「全倒（全損）」才得以獲得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理賠，建請將「房屋半倒（半損）」列入承保範圍，以保障受災民眾權益。
3. 針對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98 年底止住宅地震險全國有效保單件數為 216 萬 8,528 件，僅占全國平均投保率為 27.45%（依據全國住宅戶數 790 萬戶計算），又該基金於各年度皆編列有「業務宣導費」，同時，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住宅地震保險費率自每單新臺幣 1,459 元調降為新臺幣 1,350 元，保險金額仍維持上限新臺幣 120 萬元；故建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於 101 年底時，有效保單件數全國平均投保率應超過 36%，並於 100 年 3 月底前調降住宅地震保險費率每單至新臺幣 1,200 元以下。

四、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一) 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 業務收支部分：

1. 業務總收入：15 億 5,449 萬 2,000 元，照列。
2. 業務總支出：91 億 1,396 萬 2,000 元，照列。
3. 本期短絀：75 億 5,947 萬元，照列。

(三)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363 萬 4,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五、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8,517 萬 6,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8,517 萬 6,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 億 1,562 萬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五)通過決議 3 項：

1.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依法受理投資人諮詢申訴、爭議調處及提起團體訴訟等，然由於訴訟案件審理過程冗長，久懸未結恐影響眾多證券、期貨交易投資人之權益，故允宜透過主管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洽請司法單位儘速審結，俾達成保護投資人權益、促進證券及期貨市場健全發展之公益目的。

2.針對依證券交易法第 157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1 條規定，上市（櫃）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超過 10% 大股東，對公司之股票及具有股權性質之其他有價證券，於取得後 6 個月內再行賣出，或於賣出後 6 個月內再行買進，因而獲得利益者，公司應請求將其利益歸於公司；目前是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辦理上市（櫃）公司內部人涉短線交易歸入權之行使業務，以股東身分要求公司行使歸入權，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供之每半年短線交易彙總資料，函

請公司依法行使歸入權，該中心 98 年度共處理 97 年下半年度上市（櫃）公司及 98 年上半年度上市（櫃）公司之案件計 291 件，其中結案 251 件，催促行使 36 件，申復 3 件，進入法律程序 1 件；總計辦理 83 年度至 98 年度歸入權案件計 5,477 件，截至 99 年度結案計 5,410 件，催促行使 41 件，申復 3 件，進入訴訟程序而仍未歸入者 23 件，惟對於行使歸入權之各項金額及請求對象未有明確揭露，故建請該中心研議於 3 個月內將 83 年度以來之行使歸入權業務之詳細資料，整理臚列並上網公布，以維各投資人資訊知悉之權利。

3. 針對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為落實對於小額證券投資人權益的保護，依投保法設置保護基金，當投資人所委託之證券商或期貨商因財務困難失去清償能力，而無法獲取其應得之有價證券、價款或應得之保證金、權利金，該中心得動用保護基金先行償付予投資人，以降低投資人的損失；惟因保護基金總額有限，對每一投資人一次之償付，以新臺幣 100 萬元為限；對每家證券商或期貨商之全體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一次之償付總額，以證券商或期貨商最近 1 年或最近 3 年平均提撥保護基金數額（取其數額高者為準）之 1,000 倍為準，並不超過新臺幣 10 億元為償付總額上限；相較 100 年度存款人存款保障 300 萬元上限，仍相形不足，故建請該中心應儘速研議提高每一投資人一次之償付，至少以新臺幣 120 萬元為下限，對每家證券商或期貨商之全體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一次之償付總額，至少以新臺幣 15 億元為償付總額下限。

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工作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事業收支部分：

1.事業總收入：2 億 7,870 萬 6,000 元，照列。

2.事業總支出：2 億 7,870 萬 6,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148 萬 3,000 元，照列。

(四)資金運用部分：照案通過。

(五)通過決議 1 項：

1.針對外商壽險公司頻頻出走，諸如荷商 ING 安泰人壽出售給富邦金、英商保誠人壽出售相關資產給中國人壽、荷商全球人壽出售台灣子公司給中瑋一；另，美商南山人壽賣給中策及博智聯盟；美商大都會人壽出售給國票金，雖後兩個出售案因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予核准，但仍表示外商壽險資金實有抽離台灣市場之趨勢，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暨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於 3 個月內，針對外商壽險資金自台灣市場撤離之原因，以及對於台灣整體壽險市場之影響評估，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說明。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3451 號

茲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99 年度預算。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及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99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輻射防護協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3,407 萬 5,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3,307 萬 5,000 元，照列。

3.本期賸餘：100 萬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財團法人核能資訊中心

(一)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二)業務收支部分：

1.業務總收入：1,049 萬 4,000 元，照列。

2.業務總支出：1,109 萬 6,000 元，照列。

3.本期短絀：60 萬 2,000 元，照列。

(三)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無列數。

(四)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業務收支及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2541 號

茲刪除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交通部部長 毛治國

簡易人壽保險法刪除第三十條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第 七 條 非中華民國國民，不得為被保險人。

 以未滿十五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訂立之簡易人壽保險契約（以下簡稱保險契約），除健康保險外，其死亡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歲前死亡者，保險人得加計利息退還所繳保險費。

 前項利息之計算，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定之。

 訂立保險契約時，以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餘死亡給付部分無效。但健康保險不在此限。

 前項喪葬費用之保險金額，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一半。

 第二項至第五項規定，於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

規定。

第 八 條 保險契約得由本人或第三人訂立之。

由第三人訂立之保險契約，未經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約定保險金額者，其契約無效。

被保險人依前項所為之同意，得隨時以書面通知保險人及要保人撤銷之。

被保險人依前項規定行使其撤銷權者，視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

第 三 十 條 （刪除）

第四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2551 號

茲修正當舖業法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长 江宜樺

當舖業法修正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第 十 一 條 當舖業應於營業場所之明顯處，將下列事項揭示：

- 一、許可證。
- 二、負責人或營業人員之姓名。
- 三、以年率為準之利率。
- 四、利息計算方式。

五、營業時間。

前項第三款之年率，最高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3411 號

茲修正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存款保險條例修正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第十二條 本條例所稱存款保險，指以下列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
為標的之保險：

- 一、支票存款。
- 二、活期存款。
- 三、定期存款。
- 四、依法律要求存入特定金融機構之轉存款。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承保之存款。

前項存款，不包括下列存款項目：

- 一、可轉讓定期存單。
- 二、各級政府機關之存款。
- 三、中央銀行之存款。
- 四、銀行、辦理郵政儲金匯兌業務之郵政機構、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及全國農業金庫之存款。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不予承保之存款。

第一項所定中華民國境內之存款，不包括銀行所設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收受之存款。

第十三條 存保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由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中央銀行定之。

前項所稱最高保額，係指每一存款人，在同一要保機構存款本金及迄最後營業日之利息受到存款保險保障之最高金額，存保公司履行保險責任時並以新臺幣為支付幣別。

機關、事業單位或團體於要保機構開立之員工退休金存款專戶，其帳冊紀錄能明確區分每一員工之退休金存款且要保機構分戶繳納存款保險費，並提供分戶帳冊紀錄者，該等個別員工之退休金存款與員工在同一要保機構之其他存款，分別受到最高保額之保障，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3421 號

茲增訂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財政部部長 李述德

證券交易稅條例增訂第九條之一及第九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十三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至第五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第 三 條 證券交易稅由代徵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按第二條規定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

代徵人代徵稅款後，應掣給規定之收據，交與證券出賣人。但證券經紀商為代徵人者，得按月以交易對帳單為之。

證券自營商自行出賣其所持有之有價證券，其證券交易稅由該證券自營商於每次買賣交割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國庫繳納之，不適用第一項代徵人之規定。

代徵人及前項之證券自營商應將每日成交證券之出賣人姓名、地址、有價證券名稱、數量、單價、總價及稅額等列具清單，於次月五日前報告於該管稽徵機關。

第 四 條 本條例所定證券交易稅代徵人如下：

- 一、有價證券如係經由證券承銷商出賣其所承銷之有價證券者，其代徵人為證券承銷商。
- 二、有價證券如係經由證券經紀商受客戶委託出賣者，其代徵人為證券經紀商。
- 三、有價證券如係由持有人直接出讓與受讓人者，其代徵人為受讓證券人；經法院拍賣者，以拍定人為受讓證券人。

前項第三款之受讓證券人依法代徵並繳納稅款後，不得申請變更代徵人。

第 五 條 各地該管稽徵機關得隨時向代徵人、證券自營商調查或檢查其帳冊與其交易數量及價格，必要時並得向任何有關公私組織或個人進行調查，或要求提示有關文件備查，均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九條 代徵人及證券自營商不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向該管稽徵機關填報證券成交清單或所填報事項有虛偽不實之情事者，處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怠報金。

第九條之一 代徵人違反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不履行代徵義務或代徵稅額有短徵、漏徵情形者，除責令其賠繳並由該管稽徵機關先行發單補徵外，另處以應代徵未代徵之應納稅額一倍至十倍之罰鍰。

第九條之二 證券自營商違反第三條第三項規定，未繳納應納稅額或有短繳、漏繳應納稅額情形者，除補徵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一倍至十倍罰鍰。

第十一條 代徵人或證券自營商未依照第三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期限繳納稅款者，每逾二日按滯納數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其逾期三十日仍未繳納者，應移送強制執行。

第十三條 （刪除）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900353461 號

茲增訂社會救助法第四條之一、第九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六條之三、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至第五條之三、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公布之。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內政部部長 江宜樺

社會救助法增訂第四條之一、第九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六條之一至第十六條之三、第四十四條之二及第四十四條之三條文；刪除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至第五條之三、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9 日公布

第一條 為照顧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救助遭受急難或災害者，並協助其自立，特制定本法。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本法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職掌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第四條 本法所稱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前項所稱最低生活費，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參照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當地區最近一年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定之，並於新年度計算出之數額較現行最低生活費變動達百分之五以上時調整之。直轄市主管機關並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最低生活費之數額，不得超過同一最近年度中央主計機關所公布全國每人可支配所得中位數（以下稱所得

基準)百分之七十，同時不得低於台灣省其餘縣(市)可支配所得中位數百分之六十。但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第一年，依前項規定所定之最低生活費數額超過所得基準百分之七十者，得予維持，並於低於所得基準之百分之七十前，免依前項規定調整；其低於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者，以施行前一年最低生活費定之。

第一項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一項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依第一項規定申請時，其申請戶之戶內人口均應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其申請時設籍之期間，不予限制。

第四條之一 本法所稱中低收入戶，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超過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且不得超過前條第三項之所得基準。

二、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

前項最低生活費、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及審核認定程序等事項之規定，依前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家庭財產，包括動產及不動產，其

金額應分別定之。

第 五 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

- 一、配偶。
- 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
- 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
- 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

前項之申請人，應由同一戶籍具行為能力之人代表之。但情形特殊，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

- 一、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 二、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 三、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 四、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 五、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 六、在學領有公費。
- 七、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 八、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

上。

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前項第九款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訂定處理原則，並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協助申請人對第三項第四款及第九款未履行扶養義務者，請求給付扶養費。

第五條之一 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家庭總收入，指下列各款之總額：

一、工作收入，依下列規定計算：

(一)已就業者，依序核算：

- 1.依全家人口當年度實際工作收入並提供薪資證明核算。無法提出薪資證明者，依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所列工作收入核算。
- 2.最近一年度之財稅資料查無工作收入，且未能提出薪資證明者，依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每人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 3.未列入臺灣地區職類別薪資調查報告各職類者，依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布之最近一次各業初任人員每月平均經常性薪資核算。

(二)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依基本工資核算。但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失業者或五十五歲以上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媒介工作三次以上未媒合

成功、參加政府主辦或委辦全日制職業訓練，其失業或參加職業訓練期間得不計算工作收入，所領取之失業給付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仍應併入其他收入計算。

二、動產及不動產之收益。

三、其他收入：前二款以外非屬社會救助給付之收入。

前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及第一目之三工作收入之計算，原住民應依中央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公布之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按一般民眾主要工作所得與原住民主要工作所得之比例核算。但核算結果未達基本工資者，依基本工資核算。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之二、第一目之三及第二目工作收入之計算，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或六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七十計算；身心障礙者，依其核算收入百分之五十五計算。

第一項第三款收入，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

申請人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之申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予訪查；其有虛偽不實之情形者，除撤銷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資格外，並應以書面限期命其返還已領之補助。

第五條之二 下列土地，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者，不列入家庭之不動產計算：

- 一、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民保留地。
- 二、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具公用地役

關係之既成道路。

- 三、未產生經濟效益之非都市土地之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古蹟保存用地、墳墓用地及水利用地。
- 四、祭祀公業解散後派下員由分割所得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土地。
-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嚴重地層下陷區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
- 六、因天然災害致未產生經濟效益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及林業用地。
- 七、依法公告為污染整治場址。但土地所有人為污染行為人，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土地之認定標準，由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本法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之三 本法所稱有工作能力，指十六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而無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二十五歲以下仍在國內就讀空中大學、大學院校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遠距教學以外學校，致不能工作。
- 二、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
- 三、罹患嚴重傷、病，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致不能工作。
- 四、因照顧特定身心障礙或罹患特定病症且不能自理生活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
- 五、獨自扶養六歲以下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致不能工作。

六、婦女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致不能工作；或懷胎期間經醫師診斷不宜工作。

七、受監護宣告。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主張無工作能力者，同一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以一人為限。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之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依本法或其他法令每人每月所領取政府核發之救助總金額，不得超過當年政府公告之基本工資。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執行本法所規定之業務，申請人及其家戶成員有提供詳實資料之義務。

受社會救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主管機關應停止其社會救助，並得以書面行政處分命其返還所領取之補助：

一、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二、隱匿或拒絕提供主管機關所要求之資料者。

三、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法所定之社會救助者。

第九條之一 教育人員、保育人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村（里）幹事、警察人員因執行業務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庭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知悉或接獲前項通報後，應派員調查，依法給予必要救助。

前二項通報流程及處理時效，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 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原領取現金給付之金額增加補助，但最高不得逾百分之四

十：

- 一、年滿六十五歲。
 - 二、懷胎滿三個月。
 - 三、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
- 前項補助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定期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調查。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調查後，對因收入或資產增加而停止扶助者，應主動評估其需求，協助申請其他相關福利補助或津貼，並得視需要提供或轉介相關就業服務。

主管機關應至少每五年舉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並出版統計報告。若社會經濟情勢有特殊改變，得不定期增加調查次數。

第十四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經常派員訪視、關懷受生活扶助者之生活情形，並提供必要之協助及輔導；其收入或資產增減者，應調整其扶助等級或停止扶助；其生活寬裕與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顯不相當者，或扶養義務人已能履行扶養義務者，亦同。

第十五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提供或轉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或以工代賑。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需要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創業輔導、創業貸款利息補貼、求職交通補助、求職或職業訓練期間之臨時托育及日間照顧津貼等其他

就業服務與補助。

參與第一項服務措施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就業而增加之收入，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及第四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之家庭總收入，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不願接受第一項之服務措施，或接受後不願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予扶助。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十五條之一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協助低收入戶積極自立，得自行或運用民間資源辦理脫離貧窮相關措施。

參與前項措施之低收入戶，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因措施所增加之收入及存款，得免計入第四條第一項之家庭總收入及家庭財產，最長以三年為限，經評估有必要者，得延長一年；其增加收入及存款之認定、免計入之期間及額度之限制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之二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促進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社會參與及社會融入，得擬訂相關教育訓練、社區活動及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計畫，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

第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力，對設籍於該地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提供下列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

- 一、產婦及嬰兒營養補助。
- 二、托兒補助。
- 三、教育補助。
- 四、喪葬補助。
- 五、居家服務。
- 六、生育補助。
- 七、其他必要之救助及服務。

前項救助對象、特殊項目救助及服務之內容、申請條件及程序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為照顧低收入戶得到適宜之居所及居住環境，各級住宅主管機關得提供下列住宅補貼措施：

- 一、優先入住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用以出租予經濟或社會弱勢者居住之住宅。
- 二、承租住宅租金費用。
- 三、簡易修繕住宅費用。
- 四、自購住宅貸款利息。
- 五、自建住宅貸款利息。
- 六、其他必要之住宅補貼。

前項各款補貼資格、補貼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住宅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二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家庭成員就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並符合第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範圍者，得申請減免學雜費；其減免額度、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領取。

第十六條之三 國內經濟情形發生重大變化時，中央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針對中低收入戶提供短期生活扶助。

前項扶助之內容、申請條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警察機關發現無家可歸之遊民，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通知社政機關（單位）共同處理，並查明其身分及協助護送前往社會救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安置輔導；其身分經查明者，立即通知其家屬。不願接受安置者，予以列冊並提供社會福利相關資訊。

有關遊民之安置及輔導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為強化遊民之安置及輔導功能，應以直轄市、縣（市）為單位，並結合警政、衛政、社政、民政、法務及勞政機關（單位），建立遊民安置輔導體系，並定期召開遊民輔導聯繫會報。

第十九條 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補助。

中低收入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付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補助二分之一。

其他法令有性質相同之補助規定者，不得重複補助。

第二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同有關證明，向戶籍所在地主管機關申請急難救助：

一、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二、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

困境。

三、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

四、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致生活陷於困境。

五、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

六、其他因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

第三十條 社會救助機構之規模、面積、設施、人員配置等設立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主管機關對社會救助機構應予補助、監督及評鑑。

社會救助機構之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機構辦理不善或違反原許可設立標準或依第一項評鑑結果應予改善者，主管機關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第三十二條 接受政府委託安置之社會救助機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依本法之委託安置。

第三十六條 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所需經費，應由中央、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別編列預算支應之。

中央依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相關規定籌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本法各項救助業務之定額

設算之補助經費時，應限定支出之範圍及用途。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設立社會救助機構未依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經主管機關許可，或未於期限內辦理財團法人登記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其姓名及限期令其改善。

於前項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增安置受救助者；違反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經依第一項規定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負責人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及公告其名稱；必要時，得令其停辦。

經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廢止其許可。

第三十九條 社會救助機構於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限期改善期間，不得新增安置受救助者；違反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經主管機關依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令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必要時，得令其停辦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及公布其名稱。停辦期限屆至仍未改善或違反法令情節重大者，應廢止其許可；其屬法人者，得予解散。

依前項規定令其停辦而拒不遵守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第四十條 社會救助機構停辦、停業、歇業、經撤銷或廢止許可時，對於該機構安置之人應即予以適當之安置；其未能安置時，由主管機關協助安置，機構應予配合；不予配合者，強制實施之，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必要時，得予接管。

第四十一條 社會救助機構違反第三十二條或第三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得廢止其許可。

第四十四條之二 依本法請領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者，得檢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並載明金融機構名稱、地址、帳號及戶名，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可後，專供存入各項現金給付或補助之用。

前項專戶內之存款，不得作為抵銷、扣押、供擔保或強制執行之標的。

第四十四條之三 為辦理本法救助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主管機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所取得之資料，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確實辦理資訊安全稽核作業，其保有、處理及利用，並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年七月一日施行。但九十九年十二月十日修正之條文施

行前，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通過之低收入戶，非有本法第九條或第十四條之情事，其低收入戶資格維持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後，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修正條文審核調整低收入戶等級，致增加生活扶助現金給付者，應溯自一百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補足其差額。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任命李源泉為第 5 屆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並指定為諮議長，陳進祥、陳啟吉、魏早炳、周細滿、陳光復、蘇主榮、陳亦文、呂明美、張碧琴、鄒玉梅、陳光琛、楊玉珍、李銘洲、王東一、黃國芳、林郁虹、尤松雄、林信華、鄒永宏、陳凱莉、梁俊良、黃建築、楊傳國、林娜鈴、李佩玲為第 5 屆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

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止。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任命杜培文、高雅敏、鍾月容、李明鑫、蘇淑珠、陳玉盆、曾木全、徐錦豐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闕麗卿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周秀冠、鄭守訓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副主任，張志旭、吳進添為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朱日僑為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組長，陳稔為行政院衛生

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簡任第十職等參議。

任命林茂原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李皓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任命吳友梅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簡任第十職等副組長。

任命陳建佑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簡任第十職等技正，陳美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簡任第十職等正工程司，傅仰人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簡任第十職等研究員兼分場長。

任命許銳明為司法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參事，張桂美以簡任第十二職等為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簡任第十一職等法官，林碧玲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簡任第十二職等法官，曾秀貞為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提存所簡任第十職等主任，簡豐益為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邱建輝為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簡任第十職等主任。

任命張靜宜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曾春森、潘勝雄、陳江山、吳孟宴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鄭月雁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張淳淳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潘宜伶、吳青璇、林柏壽、何佩陵、李嘉益、陳宛榆、吳姿瑾、黃佳嘉、王秋惠、孫可宣、曾茵培、魏伶卉、林余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任命潘進家為警監三階警察官。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

任命李宏裕為第 5 屆臺灣省諮議會諮議員。

任期均自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1 日至 102 年 12 月 20 日止。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900343041 號

茲授予布吉納法索總理宗哥特種大綬景星勳章。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外交部部長 楊進添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910094471 號

總統府前資政、行政院前院長李煥，沖懿詳雅，勤慎練達。少歲卒業國立復旦大學法律系、中央幹部學校研究部，復獲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暨國內外知名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才懷隋和，顯績揚聲。來臺後，銜命創組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暨出掌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舉辦青年育樂營隊，策劃藝文學術

研習；召集國建研究會議，完善創業輔導機制，發硯新試，卓然有成。爰奉籌備接長中山大學及教育部，悉力校舍校務營建規畫，潛心師資軟硬體延攬擴充；改制全臺師範院校，銳意教育興革事宜，陶甄多士，教澤流詠；碩運淵謨，丕奠宏基。尤以行政院院長任內，踐履為民服務理念，推動國家整體建設；樹立開明廉能政府，追求民主法治社會，遠圖長慮，覃思務實；委重投艱，迭膺重寄。晚歲榮任中華孔孟學會理事長暨國際儒學聯合會名譽理事長，闡揚固有文化道統，恢弘鄒魯儒學精微。綜其生平，臨青年則為良師益友，主國政以垂百年大計，鴻猷貽範，峴首留碑；遐福遺緒，亙古芳傳。遽聞修齡捐館，震悼曷極，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崇禮耆勛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
華總二榮字第 09900348021 號

新聞界耆宿、空軍少將劉毅夫，智器文藻，澹泊軒秀。紅羊浩劫，矢志獻力卒伍，投身抗日行列，出膺疆寄，鐵中錚錚；復先後接掌軍委會戰地服務總隊隊長、空軍前線指揮官暨中美混合團政治部主任、聯勤總部少將司長等職，支援作戰勤務，補給軍需物資，匡持協濟，赫然有聲。嗣輾轉來臺，應聘中央日報社副總編輯兼採訪主任，銜命前往舟山前線，掄揚戰地官兵英勇事蹟；一江山戰役，見證國軍浴血奮戰實況，宣勤秉筆，鼓舞士氣；鞠旅奏捷，激勵人心。「九三」、「八二三」砲戰，槍林彈雨中

，為國家存信史，為袍澤留偉績；「九二」海戰，傳遞國防機敏文件，鋪謀運計，赴義抒忠。嗣創設軍事新聞研究會，研兵揆武，提攜後進；饒富著作，言功並昭。爰獲頒光華、干城等多項勳獎章暨「抗戰」、「勇毅忠誠」紀念章殊榮。綜其生平，請纓禦侮，樹書生報國之典範；克盡天職，成軍事新聞之懋業，高風節概，齒德俱尊；嘉猷令譽，輝耀青史。遽聞上壽凋零，軫悼彌殷，應予明令褒揚，用示政府緬懷忠蓋之至意。

總 統 馬英九
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9 年 12 月 17 日至 99 年 12 月 23 日

12 月 17 日（星期五）

- 接見 99 年第 4 屆「國家工安獎」得獎企業代表一行
- 接見「99 年回教朝覲團」訪賓一行
- 蒞臨「美國人在臺灣的足跡—1950-1980 年代」特展開幕典禮
致詞並主持剪綵儀式（國家圖書館）
- 接見美國紐約大學法學院孔傑榮（Jerome Cohen）教授

12 月 18 日（星期六）

- 蒞臨「希望河廊、樂活100：中港大排副都心段河廊暨願景館啟用典禮」致詞並視察中港大排污染改善及河廊環境工程暨參觀願景館（台北縣新莊市）
- 蒞臨「2010年臺灣華語文教學年會暨學術研討會」開幕式致詞（私立輔仁大學）
- 視察浮洲人工溼地及滷仔溝、大漢溪治理成果（台北縣板橋市）
- 蒞臨「迎接升格 為新北市點燈晚會」致詞（台北縣政府縣民廣場）

12月19日（星期日）

- 蒞臨「第15屆傑出公務人員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台灣金融研訓所）

12月20日（星期一）

- 接見「國際同濟會臺灣總會」重要幹部一行

12月21日（星期二）

- 接見「國際獅子會300D1區」領導幹部一行
- 接見「臺日論壇2010臺北會議」日本代表團一行
- 接見「廣州2010年亞洲帕拉運動會」我國得獎選手一行

12月22日（星期三）

- 蒞臨「99年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表揚大會致詞（考試院）

12月23日（星期四）

- 接見99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一行
- 蒞臨「99年運動精英獎」頒獎典禮頒獎並致詞（台北市圓山飯店）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99 年 12 月 17 日至 99 年 12 月 23 日

12 月 17 日（星期五）

- 蒞臨「全國婦女國是會議國際性非政府組織（INGO）會前座談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市）
- 蒞臨「第1屆海峽兩岸臺灣優良農產品（CAS）洽商大會」開幕典禮致詞（台北展演二館）
- 蒞臨「桃園國際機場聖誕樹點燈儀式」致詞（桃園國際機場第二航廈）

12 月 18 日（星期六）

- 蒞臨「財團法人弘揚社會道德文教基金會」99年績優清寒孝親模範生表揚大會致詞（台大集思會議中心）

12 月 19 日（星期日）

- 無公開行程

12 月 20 日（星期一）

- 蒞臨「臺日論壇2010年臺北會議」致詞（台北市六福皇宮）
- 蒞臨「2010政大節紀念儀式」致詞（國立政治大學藝文中心）

12 月 21 日（星期二）

- 蒞臨「懷恩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獎助學金」頒獎典禮致詞（台北市國賓飯店）

12 月 22 日（星期三）

- 接見「第12屆國家建築金質獎」得獎建築企業代表一行
- 蒞臨「中華民國亞太產業經營研究會」第7、8屆理事長交接典禮致詞（台北市典華飯店大直旗艦館）

12 月 23 日（星期四）

- 無公開行程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二局

地 址：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

電 話：(02) 23206254

(02) 23113731 轉 6252

傳 真：(02) 23140748

印 刷：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另於非公報發行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 價：每份新臺幣 35 元

半年新臺幣 936 元

全年新臺幣 1872 元

國內郵寄資費內含(零購、掛號及國外郵資外加)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18796835

戶 名：總統府第二局

零購請洽總統府第二局或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

國家書店松江門市 /104 台北市松江路 209 號 1 樓 / (02) 25180207

五南文化廣場台中總店 /400 台中市中山路 6 號 / (04) 22260330 轉 27

五南文化廣場台大法學店 /100 台北市銅山街 1 號 / (02) 33224985

五南文化廣場逢甲店 /407 台中市河南路 2 段 240 號 / (04) 27055800

五南文化廣場高雄店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山一路 290 號 / (07) 2351960

五南文化廣場屏東店 /900 屏東市民族路 104 號 2 樓 / (08) 7324020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00035

中 華 郵 政
台北誌字第 861 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GPN：

2000100002